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东柯希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48,9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13%。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起上市流通。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前海觅贝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恒泰觅贝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7,334,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938%。上述股份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交易时间至本公告披露日已超过 6 个月。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东柯希平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448,940 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2.001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223,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和/或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2,447,40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2%。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前海觅贝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恒泰觅贝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223,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

以上通过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为 2025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

减持价格均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柯希平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东
持股数量	2,448,940股
持股比例	2.001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2,448,940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股东名称	深圳前海觅贝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恒泰觅贝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7,334,600股
持股比例	5.993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5,642,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692,6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 披露日期
柯希平	7,199,831	7.6436%	2024/10/8~ 2024/10/8	25.48-25.48	2024/7/29

注：“减持比例”按 2024 年 7 月 29 日公司股本总数 94,194,479 股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柯希平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448,94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001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223,7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447,401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8 月 21 日~2025 年 11 月 20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深圳前海觅贝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恒泰觅贝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223,7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223,700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8 月 21 日~2025 年 11 月 20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方式取得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 是 ☒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 是 ☐ 否

持股 5%以上股东柯希平及厦门恒兴承诺：

(1) 本人及厦门恒兴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以及本人/本企业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

(2) 减持方式：本人及厦门恒兴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3) 信息披露：在遵守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及厦门恒兴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及本人及厦门恒兴具体情况而定，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披露。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并公告；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

(4) 本人/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人及厦门恒兴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在应付本人及厦门恒兴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及厦门恒兴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发行人可以变卖本人及厦门恒兴所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及厦门恒兴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股份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上述计划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自主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30 日